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8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劉麗芬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助理署長(行動)1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8/01-02(02)、CB(2)2180/01-02(01)及
CB(2)2201/01-02(01)號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下列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修訂擬議第3(1A)條，加入“進行卡拉OK活動所佔面積的比例”此一額外因素；
 - (b) 刪除第5(3)(c)條；
 - (c) 修訂第13(1)條，訂明有關人員僅可為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發牌條件獲得遵守而行使該款訂明的權力；
 - (d) 刪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所載的新訂第13(3)(b)條；
 - (e) 修改第15條，訂明發牌當局在接獲解除封閉令要求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任何需要糾正但尚未進行的事項告知申請人；及
 - (f) 修訂第20(4)條，訂明此條的罰則與擬議第16(5)條的罰則完全相同。

(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納入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版本[截至2002年6月4日]，有關擬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3. 政府當局答允 ——

- (a) 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說明擬議第3(1A)條會涵蓋食肆；及
- (b) 在載列發牌規定的資料小冊子加入上述說明。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以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 (a)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訂明除非在6個月內就與被檢取財物有關的罪行作出檢控，否則，須在檢取財物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歸還被檢取財物；及
- (b) 修訂擬議第15(5)(b)條，訂明發牌當局必須在接獲解除封閉令要求的28天內，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任何需要糾正但尚未進行的事項告知申請人。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而非原定的2002年6月14日。秘書將會提醒委員在下次會議前提交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送交委員參閱。助理法律顧問將會在下

次會議前提交已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當中顯示政府當局所提出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5日

附件A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5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9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2年5月2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118/01-02(02)號文件)	
000139 - 000339	政府當局	同上	
000339 - 000405	主席	同上	
000405 - 0006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17 - 000621	主席	同上	
000621 - 0006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35 - 000719	主席	同上	
000719 - 0008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48 - 000909	主席	同上	
000909 - 00154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47 - 001658	劉江華	屋宇署及消防處就歸還被檢取財產所發出的內部指引	
001658 - 00184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40 - 001846	主席	同上	
001846 - 00205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55 - 002233	劉江華	同上	
002233 - 002250	主席	同上	
002250 - 0023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25 - 002449	劉江華	同上	
002449 - 00252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27 - 002543	劉江華	同上	
002543 - 00273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30 - 002756	主席	同上	
002756 - 002853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53 - 003126	主席	在條例草案中就歸還被檢取財產 訂定明訂條文	政府當局 (第4(a) 段)
003126 - 003234	張宇人	同上	
003234 - 003254	主席	同上	
003254 - 0033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22 - 003338	主席	同上	
003338 - 0034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02 - 003514	主席	同上	
003514 - 003544	張宇人	同上	
003544 - 003604	主席	同上	
003604 - 0037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17 - 003725	主席	同上	
003725 - 003731	張宇人	同上	
003731 - 00380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01 - 003827	主席, 劉江華, 張宇人	同上	
003827 - 003839	主席	被檢取財產應予歸還的適當時限	
003839 - 003854	張宇人	同上	
003854 - 003941	主席	同上	
003941 - 004021	張宇人	同上	
004021 - 004043	主席	同上	
004043 - 004130	政府當局	在財產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 將之歸還預期會遇到的困難	
004130 - 004150	劉江華	同上	
004150 - 0042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12 - 004223	主席	同上	
004223 - 004232	張宇人	同上	
004232 - 00425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57 - 004309	主席	同上	
004309 - 0044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07 -	主席	同上	

004418			
004418 - 00460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03 - 004713	主席, 劉江華, 張宇人, 政府 當局	同上	
004713 - 00484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843 - 004915	劉江華	同上	
004915 - 0049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48 - 004956	劉江華	就新訂第15(5)(b)條提出的擬議修 正案	
004956 - 005108	主席	同上	
005108 - 005123	劉江華	同上	
005123 - 005131	主席	同上	
005131 - 005213	劉江華	同上	
005213 - 005224	主席	同上	
005224 - 005303	劉江華	同上	
005303 - 005608	張宇人	同上	
005608 - 005923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4(b) 段)
005923 - 01013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2年5月31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180/01-02(01)號文 件)	
010139 - 010202	主席	同上	
010202 - 0102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25 - 01023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段)
010235 - 010408	張宇人	同上	
010408 - 010629	主席	同上	
010629 - 0108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15 - 010921	主席	同上	
010921 - 0109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40 - 010953	張宇人	同上	
010953 - 011029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委員須在下次 會議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1029 - 011116	張宇人,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16 - 011131	張宇人	同上	

011131 - 011203	主席	同上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5日